

#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与反担保，是满足下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段嘉刚、翟洪涛、周静、沈友江

2021年8月23日